

我國商業秘密保護法律體系的沿革與發展

程永順、吳莉娟、韓元牧

商業秘密是企業核心競爭力的重要組成部分，在知識產權保護體系中的地位日漸重要。相關數據顯示，全球科技企業中，超過 80% 的關鍵技術信息是以商業秘密的形式進行保護，而非通過專利途徑。¹ 成都市律師協會商業秘密專業委員會最新發佈的《關於中國商業秘密保護情況的研究報告（2014–2024 年度）》顯示，過去十年間，我國商業秘密案件呈現爆發式增長態勢。2014 年至 2024 年，商業秘密民事案件數量從初始水平增長約三倍。這一增長趨勢與我國經濟轉型升級、產業競爭加劇的宏觀背景高度契合。

2025 年 4 月 9 日，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聯合多部門發佈《企業商業秘密管理與維權指引》，覆蓋研發、生產、經營全流程，結合典型案例提出可操作的風險防控建議；8 月 13 日，北京市人民檢察院也出臺了《關於商業秘密保護與風險防範指引》。這些司法性文件都旨在總結辦案經驗，回應城市經濟發展需求，幫助企業提昇商業秘密應對風險能力，為技術創新和產業升級營造更好的法治環境。

2025 年 8 月底，由最高人民檢察院指導上海檢察機關辦理的尊湃侵犯華為海思芯片技術商業秘密案中，14 名被告人未在法定期限內就上海市第三中級法院於 2025 年 7 月 28 日作出的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該一審判決正式生效。該案涉案技術信息估值達 3.17 億元，其中情節最嚴重的主犯被判處有期徒刑 6 年，全部被告人合計被判處罰金 1350 萬元。該案被稱為國內芯片技術商業秘密保護的里程碑。最高檢知識產權檢察廳負責人表示，商業秘密是現代經濟社會中重要的知識產權，不僅關係企業關鍵核心技術安全，還關係到國家高質量發展。近年來，檢察機關不斷加大商業秘密司法保護力度，依法打擊侵犯商業秘密犯罪，以法治之力服務創新發展。²

這些數據和實踐無不表明，商業秘密作為企業創新成果的重要載體，已經成為企業在激烈市場競爭中保持核心競爭力的關鍵要素，是企業參與國際市場競爭的重要戰略資源，甚至關係企業存亡。加強商業秘密保護，對於保障企業經營發展、激勵創新創造、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秩序具有重要意義。

但無論是理論上還是實踐中，對一些商業秘密的基本問題的理解一直存有爭議，如商業秘密的性質，舉證責任，司法鑒定意見的作用，“秘點”的認定及其作用，商業秘密刑民交叉案件的處理順序等，導致許多糾紛的處理結果不盡如人意，商業秘密所有人的權益無法得到充分保護。

厘清這些基本問題，有必要回溯我國商業秘密的立法過程，瞭解我國現有的商業秘密制度是如何構建，並一步步發展、逐步完善至今的，這也將有助於我們在未來的商業秘密制度完善和實踐中不忘初心，更合理、合法處理爭議，更有效地保護商業秘密所有人的合法權益。

一、改革開放之初至 1993 年 《反不正當競爭法》出臺

一般認為，1993 年 12 月 1 日施行的《反不正當競爭法》（以下簡稱“《反法》”）是我國首次在法律中對“商業秘密”的概念明確予以界定，但在這之前，“商業秘密”的相關內容以不同術語形式已經出現在多個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中。

1. “專有技術”

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決定揭開了中國改革開放的序幕。

1979 年 7 月 1 日發佈並施行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合營企業各方可以現金、實物、工業產權等

進行投資”。這是我國法律首次明確工業產權可以作為出資方式。

而在1983年9月20日發佈並施行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第25條進一步明確，“合營者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建築物、廠房、機器設備或其他物料、工業產權、專有技術、場地使用權等作價出資”。除了延續《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的規定，明確“工業產權”可以作價出資，該《實施條例》還首次提出“專有技術”的概念，並認可其同樣可以作為出資方式。就“工業產權”的範圍而言，《實施條例》第29條規定，“外國合營者以工業產權或專有技術作為出資，應提交該工業產權或專有技術的有關資料，包括專利證書或商標註冊證書的複製件、有效狀況及其技術特性、實用價值、作價的計算根據、與中國合營者簽訂的作價協議等有關文件，作為合營合同的附件”。換言之，工業產權的範圍主要包括專利權和商標權，而對“專有技術”的概念，《實施條例》並沒有給出明確的界定。

1985年5月24日發佈並施行的《技術引進合同管理條例》第2條規定，技術引進的內容包括：（一）專利權或其他工業產權的轉讓或許可；（二）以圖紙、技術資料、技術規範等形式提供的工藝流程、配方、產品設計、質量控制以及管理等方面的專有技術；（三）技術服務。

原對外經濟貿易部於1988年1月20日發佈並施行的《技術引進合同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則通過界定“專有技術許可合同”，首次明確界定了“專有技術”的概念，即“專有技術”指的是“未公開過，未取得工業產權法律保護的製造某種產品或者應用某項工藝以及產品設計、工藝流程、配方、質量控制和管理等方面的技術知識”。就該定義而言，“專有技術”具備了商業秘密的某些特徵。

2. “科學技術秘密”

1981年11月7日，國務院批准原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原國家科委”）擬定的《科學技術保密條例》，旨在保護我國的科學技術秘密，保護和促進我國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其第2條規定了“科學技術保密範圍”，包括：（一）國家批准的發明；（二）可能成為發明的階段性成果；（三）國外雖有但係保密的其他重要科學技術研究成果；（四）國外沒有或國外雖有但係保密的技術訣竅及傳統工藝技術；第3條則將科學技術

保密項目劃分為絕密、機密、秘密三級。從相關規定來看，“科學技術秘密”既包括傳統意義上的商業秘密，也包括國家秘密的內容。

3. “其他科技成果”

1986年4月12日發佈、1987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法通則》，在其第五章“民事權利”第3節“知識產權”第97條“發現權、發明權及其他科技成果權”中規定，“公民對自己的發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有權申請領取榮譽證書、獎金或者其他獎勵”。根據該條款之規定，“其他科技成果權”是與“發現權”“發明權”並列的一類知識產權，是公民有權依法享有的民事權利。而“其他科技成果”作為兜底規定，其內涵在《民法通則》中並沒有進一步明確。一般認為，只要是不屬於科學發現或發明的“科技成果”，均可納入，如前文所述的“專有技術”等。

4. “非專利技術成果”

1987年6月23日發佈、198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技術合同法》則將技術成果分為兩類，即“專利技術成果”和“非專利技術成果”，並明確規定了全民所有制企業、集體所有制企業完成“非專利技術成果”的推廣使用，非專利技術成果的歸屬和分享原則，以及作為四類技術轉讓合同之一的非專利技術轉讓合同訂立、履行、違約等的基本原則。

隨後，1989年3月15日原國家科委發佈並施行的《技術合同法實施條例》對《技術合同法》中的相關概念做了解釋。其第3條規定，“技術合同法所稱的技術成果，是指利用科學技術知識、信息和經驗作出的產品、工藝、材料及其改進等技術方案”。第6條則進一步明確了“非專利技術”包括未申請專利的技術成果，未授予專利權的技術成果，以及專利法規定不授予專利權的技術成果。

5. “商業秘密”

在1993年《反法》出臺之前，“商業秘密”這一術語業已出現，最早可見於1991年4月9日發佈並施行的《民事訴訟法》，其第120條第2款規定，涉及商業秘密的案件，當事人申請不公開審理的，可以不公開審理。這是首次在程序法中確立了對商業秘密的保護。

1992年1月17日，中美政府簽署《關於保護知識產權的諒解備忘錄》，規定：為確保根據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第十條

之二的規定有效地防止不正當競爭，中國政府將制止他人未經商業秘密所有人同意以違反誠實商業慣例的方式披露、獲取或使用其商業秘密，包括第三方在知道或理應知道其獲得這種信息的過程中有此種行為的情況下獲得、使用或披露商業秘密。中國政府的主管部門將於1993年7月1日前向立法機關提交提供本條規定保護水平的議案，並將盡最大努力於1994年1月1日前使該議案通過並實施。該《備忘錄》的簽署極大推動了《反法》的出臺。

二、1993年《反法》出臺至2019年 《反法》完成第二次修改

1. 1993年《反法》首次在實體法層面明確商業秘密應受保護

1993年9月2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反不正當競爭法》，並於當年12月1日起施行。從法律出臺及實施的時間節點來看，《反法》的出臺與中美知識產權備忘錄所做的承諾有直接關係。1993年《反法》第10條【禁止侵犯商業秘密】明確了經營者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需承擔損害賠償的民事責任和/或相應的行政責任。

依據該條規定，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包括：以盜竊、利誘、脅迫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的行為；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的行為；違反約定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的行為。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前款所列違法行為，獲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同時，該條第三款還對“商業秘密”的概念做出界定：本條所稱的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能為權利人帶來經濟利益、具有實用性並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

至此，繼“商業秘密”這一法律術語納入程序法《民事訴訟法》後，也在實體法層面有了明確規定。而從“權利法定”原則以及《反法》作為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等知識產權專門法的兜底保護規則的角度來看，商業秘密並非一項法定權利，而更多地被視為一項權益，對其保護更多的是通過禁止性規定，

即側重於對他人不當實施的侵害商業秘密的行為的制止。

2. TRIPs協議將“未披露的信息”納入“不正當競爭”規制範疇

1994年4月15日，成員國代表簽署了《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TRIPs協議），這是關貿總協定烏拉圭回合談判的21個最後文件之一。TRIPs協議於1995年1月1日起生效，由同時成立的世界貿易組織（WTO）管理。其第七節“未披露過的信息的保護”第39條規定：

“1、在保證按照巴黎公約1967年文本第十條之2的規定為反不正當競爭提供有效保護的過程中，成員應依照本條第2款，保護未披露過的信息；應依照本條第3款，保護向政府或政府的代理機構提交的數據。

2、只要有關信息符合下列三個條件：

——在一定意義上，其屬於秘密，就是說，該信息作為整體或作為其中內容的確切組合，並非常從事有關該信息工作之領域的人們所普遍瞭解或容易獲得的；

——因其屬於秘密而具有商業價值；

——合法控制該信息之人，為保密已經根據有關情況採取了合理措施；

則自然人及法人均應有可能防止他人未經許可而以違背誠實商業行為的方式，在本節中，“以違背誠實商業行為的方式”，應至少包括諸如違約、泄密及誘使他人泄密的行為，還應包括通過第三方以獲得未披露過的信息（無論該第三方已知或因嚴重過失而不知該信息的獲得將構成違背誠實商業行為）。

披露、獲得或使用合法處於其控制下的該信息。”

該規定實際上將“未披露信息的保護”（通常理解為“商業秘密”）納入制止不正當競爭行為的範疇，這也是成員國保護“未披露信息”的最低標準。

3. 1995–1998年期間商業秘密相關規定密集出臺

在1993年《反法》明確對商業秘密予以保護後，1995–1998年期間，與商業秘密保護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政府規章及司法解釋陸續出臺。

在法律層面，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勞動法》明確了勞動者的保密義務，即，勞動合同當事人可以在勞動合同中約定保守用人單位商業秘密的有關事項，若勞動者違反勞動合同

中約定的保密事項，對用人單位造成經濟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第219條“侵害商業秘密罪”規定，有侵犯商業秘密行為，給商業秘密的權利人造成重大損失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造成特別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其中關於“侵害商業秘密的行為”的界定和“商業秘密”的概念的規定完全援用了1993年《反法》第10條的規定。至此，在《反法》規定的侵害商業秘密應承擔民事責任和行政責任的基礎上，情節嚴重的，還應承擔刑事責任。

與此同時，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將《商業秘密保護法》列入立法計劃，由原國家經貿委等部門負責起草工作，並成立了研究起草小組；1996年，原國家經貿委組織專家起草的《商業秘密保護法起草大綱（討論稿）》完成，共七章34條；至1998年，據相關報導，按照全國人大立法規劃，《商業秘密保護法》（送審稿）共五章39條正在起草中³。但關於商業秘密過度保護可能引發的爭議頗大，該立法最終並未出臺。

在司法解釋層面，1995年4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了《關於正確處理科技糾紛案件的若干問題的意見》，共10部分65條，其中有“關於非專利技術成果的法律保護”的相關規定，明確非專利技術成果受民法通則、反不正當競爭法、技術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等法律、法規保護。非專利技術成果應具備下列條件：包含技術知識、經驗和信息的技術方案或技術訣竅；處於秘密狀態，即不能從公共渠道直接獲得；有實用價值，即能使所有人獲得經濟利益或競爭優勢；擁有者採取了適當保密措施，並且未曾沒有約定保密義務的前提下將其提供給他人。這四項條件實際上與《反法》中“商業秘密”的構成要件是基本對應的，因此，也可以把該《意見》中的“非專利技術成果”理解為“商業秘密”。《意見》同時明確，技術合同當事人通過合同關係獲得對方的非專利技術成果，應當遵守合同約定的保密義務和使用範圍。職工擅自把本單位或原單位的非專利技術成果、階段性技術成果或者產品的設計圖紙、產品配方、製造工藝文件泄露、提供、轉讓給他人實施的行為；引誘他人竊取或泄露第三人的非專利技術成果或產品設計圖紙、產品配方、製造工藝的行為；違反約定泄露、使用、轉讓對方的非專利技術成果的行為，以及通過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得、使用、轉讓他人的非專利技

術成果的行為，構成對非專利技術成果使用權、轉讓權的侵害。

相關行政機關也結合自身實際，出臺了一系列部門規章，如：1995年1月6日，原國家科委和國家保密局發佈了《科學技術保密規定》，廢止了1981年的《科學技術保密條例》；1995年11月23日，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發佈了《關於禁止侵犯商業秘密行為的若干規定》；1997年7月2日，原國家經貿委發佈《關於加強國有企業商業秘密保護工作的通知》，原國家科委出臺《關於加強科技人員流動中技術秘密管理的若干意見》；1998年6月12日，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出臺《關於商業秘密構成要件問題的答覆》。

為配合《反法》的實施，各地也紛紛出臺地方法規及地方政府規章，如北京、上海、河南、海南、四川、吉林、廣西、山西、寧夏、貴州、河北、重慶、湖北、黑龍江等地出臺《反不正當競爭條例》，江蘇、山東、遼寧、天津等地出臺實施《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辦法等，其中均有涉及“商業秘密”的內容，但多與《反法》規定並無二致。

此外，1995年5月，廣東省人才研究所、省科委課題組完成《廣東省保護技術秘密立法調研》報告，明確“廣東是全國率先進行經濟改革開放的試驗區，在立法方面也應該走在全國前列，爭取為推動我國技術秘密保護工作的發展起到示範作用”，並提出地方立法思路，包括：總則、權益歸屬、保護措施、侵權確認、法律責任等共19條。1995年11月3日，《深圳經濟特區企業技術秘密保護條例》出臺，共5章38條，這是首個關於商業秘密專門地方立法；隨後，1997年《廣東省企業保密管理暫行規定》出臺，共5章25條；珠海市人大通過《珠海市企業技術秘密保護條例》，共5章34條。

從這個時期規則制定的情況可以看出，我國商業秘密呈現層級眾多、多頭分管、立法分散的特點，並一直持續至今。

4.《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出臺至《反法》完成第二次修改

在經歷制度規則的密集出臺後，商業秘密立法進入了沉寂時期。至2005年，我國啟動了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研究，由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專門課題組，並形成了研究報告。2008年6月5日，國務院印發《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指出，“引導市場主體依法建立商業秘密管理制度。依法打擊竊取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妥善處理保護商業秘密與自由擇業、

涉密者競業限制與人才合理流動的關係，維護職工合法權益”。但並沒有將商業秘密立法列入計劃。

這一時期的相關立法主要有：2008年1月1日施行的《勞動合同法》明確了勞動者的保密義務及競業限制義務。其第23條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可以在勞動合同中約定保守用人單位的商業秘密和與知識產權相關的保密事項。對負有保密義務的勞動者，用人單位可以在勞動合同或者保密協議中與勞動者約定競業限制條款，並約定在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後，在競業限制期限內按月給予勞動者經濟補償。勞動者違反競業限制約定的，應當按照約定嚮用人單位支付違約金。同時還明確了競業限制的範圍、期限，以及勞動者違反保密義務和競業限制義務所應承擔的法律責任。2010年3月，國有資產監管委員會《中央企業商業秘密保護暫行規定》出臺，共6章34條，旨在加強中央企業商業秘密保護工作，保障中央企業利益不受侵害。

在司法領域，2004年12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量化了“侵犯商業秘密罪”的入刑標準；2005年1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技術合同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施行，其中有關於技術合同糾紛中涉及技術秘密的處理，技術秘密轉讓合同糾紛的處理等規定；2007年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不正當競爭民事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施行，這是關於不正當競爭民事糾紛的第一個司法解釋，其中對《反法》中的一些術語的理解及相關的法律適用問題進行了釋義。此外，諸如2004年2月3日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發佈的《關於審理商業秘密案件有關問題的意見》，2007年4月11日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發佈的《關於審理侵犯商業秘密糾紛案件研討會紀要》等地方法院的司法性文件都是在總結實踐基礎上出臺的，對商業秘密保護法律制度的發展和完善具有重要的借鑒和參考價值。

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民法總則》將商業秘密作為民事主體可以依法享有知識產權類型，由此也開啓了關於“商業秘密”的性質，究竟是權利還是權益的爭論。認為商業秘密是權利者認為，依據“權利法定”原則，既然在《民法總則》將商業秘密作為一項民事主體可以依法享有的知識產權，則可以將其

視為與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並列的權利；但反對者認為，無論從商業秘密本身的特點，還是商業秘密保護規則的來龍去脈來看，商業秘密不宜作為一種權利，因為其權利保護的邊界並不清晰，而更適宜作為權益，通過禁用權予以保護。

2017年11月4日，《反法》在歷經24年後完成首次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關於商業秘密保護的條款，增加了以“賄賂”手段獲取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增加了關於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商業秘密權利人的員工、前員工實施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視為侵犯商業秘密；重新完善了“商業秘密”的定義，即，本法所稱的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並大幅提高了侵害商業秘密行為應承擔的損害賠償額。

2019年4月23日，《反法》完成第二次修改。此次修改主要涉及商業秘密相關條款，旨在應對信息技術的發展給商業秘密保護帶來的挑戰，除了明確以“電子侵入”方式獲取他人商業秘密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外，還增加了關於“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以及“經營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組織實施前款所列違法行為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的規定，進一步提昇了損害賠償額的上限。

同時，新修訂的《反法》對商業秘密糾紛中舉證責任的分配也做了明確：在侵犯商業秘密的民事審判程序中，商業秘密權利人提供初步證據，證明其已經對所主張的商業秘密採取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商業秘密被侵犯，涉嫌侵權人應當證明權利人所主張的商業秘密不屬於本法規定的商業秘密。商業秘密權利人提供初步證據合理表明商業秘密被侵犯，且提供以下證據之一的，涉嫌侵權人應當證明其不存在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一）有證據表明涉嫌侵權人有渠道或者機會獲取商業秘密，且其使用的信息與該商業秘密實質上相同；（二）有證據表明商業秘密已經被涉嫌侵權人披露、使用或者有被披露、使用的風險；（三）有其他證據表明商業秘密被涉嫌侵權人侵犯。

三、2020年以來，商業秘密保護的呼聲日漸加強

2018年2月，中美開始啟動經貿談判，雙方經過十三輪磋商，其中商業秘密一直是其中的重要議題之一。

至2020年1月15日，中美簽署第一階段經貿協議，包括九個章節，其中，知識產權是正文的第一章，共11節36條，知識產權在中美經貿關係中的重要地位可見一斑。第二節“商業秘密和保密商務信息”共7條，是協議中知識產權部分條款最多的一節。其規定包括：(1)明確保護商業秘密是優化營商環境的核心要素之一，確保對商業秘密和保密商務信息的有效保護，以及對侵犯上述信息行為的有效執法。(2)保密商務信息是涉及或與如下情況相關的信息：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的商業秘密、流程、經營、作品風格或設備，或生產、商業交易，或物流、客戶信息、庫存，或收入、利潤、損失或費用的金額或來源，或其他具備商業價值的信息，且披露上述信息可能對持有該信息的自然人或法人的競爭地位造成極大損害。(3)將侵犯商業秘密的“經營者”定義為：包括所有自然人、組織和法人。(4)構成侵犯商業秘密的禁止行為範圍完全涵蓋盜竊商業秘密的方式。尤其是：電子入侵；違反或誘導違反不披露秘密信息或意圖保密的信息的義務；對於在有義務保護商業秘密不被披露，或有義務限制使用商業秘密的情形下獲得的商業秘密，未經授權予以披露或使用。此外，還涉及關於舉證責任、臨時措施、刑事保護、保護商業秘密和保密商務信息免於政府機構未經授權的披露等其他程序規定。

與此同時，國內商業秘密立法再次活躍。

在法律層面，2021年1月1日施行的《民法典》延續了《民法總則》關於商業秘密是民事主體依法享有的一類知識產權類型的規定，使得關於商業秘密的性質的爭論依舊持續。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根據《反法》的修改，修訂了“侵害商業秘密罪”的相關表述，使之與《反法》的規定保持一致，同時新增“為境外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商業秘密罪”，即，為境外的機構、組織、人員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商業秘密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在司法層面，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司法政策與地方法院的司法性文件密集出臺。

2020年4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關於全面加强知識產權司法保護的意見》，強調加強對商業秘密的保護：正確把握侵害商業秘密民事糾紛和刑事犯罪的界限。合理適用民事訴訟舉證責任規則，依法減輕權利人的維權負擔。完善侵犯商業秘密犯罪行為認定標準，規範重大損失計算範圍和方法，為減輕商業損害或者重新保障安全所產生的合理補救成本，可以作為認定刑事案件中“造成重大損失”或者“造成特別嚴重後果”的依據。加強保密商務信息等商業秘密保護，保障企業公平競爭、人才合理流動，促進科技創新。對以盜竊、威脅、利誘等非法手段獲取商業秘密以及其他社會危害性大的犯罪行為，依法從嚴從重處罰，有效發揮刑罰懲治和震懾知識產權犯罪的功能。

2020年9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關於審理侵犯商業秘密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這是關於商業秘密民事糾紛的專門解釋；同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三)》，進一步明確電子侵入行為的認定標準，以及“侵害商業秘密罪”的入刑標準。

2021年4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印發《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司法保護規劃(2021-2025年)》，指出，要“強化商業秘密司法保護，依法合理確定當事人舉證責任，有效遏制侵害商業秘密行為。妥善處理保護商業秘密與人才合理流動關係，依法保護商業秘密的同時，維護勞動者正當就業創業合法權益”。

2021年10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加強新時代知識產權審判工作為知識產權強國建設提供有力司法服務和保障的意見》指出：加強商業秘密保護，護航企業創新發展。依法加大涉及國家安全和利益的技術秘密司法保護力度，嚴懲竊取、泄露國家科技秘密行為。正確把握侵害商業秘密民事糾紛和刑事犯罪的界限，完善侵犯商業秘密犯罪行為認定標準。加強訴訟中的商業秘密保護，切實防止訴訟中“二次泄密”，保障權利人依法維權。妥善處理保護商業秘密與自由擇業、競業限制和人才合理流動的關係，在依法保護商業秘密的同時，維護勞動者正當就業創業合法權益，保障企業創新發展，促進人才合

理流動。此外,北京、江蘇、深圳等地的法院和檢察院陸續出臺商業秘密相關的指引文件。

在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層面,2020年8月14日,司法部就《關於強化行政許可過程中商業秘密和保密商務信息保護的指導意見(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2020年9月4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就《商業秘密保護規定(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2021年10月28日,國務院印發的《“十四五”國家知識產權保護和運用規劃》(國發〔2021〕20號)明確,“健全知識產權法律法規。開展知識產權基礎性法律研究。統籌推進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反壟斷法、科學技術進步法、電子商務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修改完善。加強地理標誌、商業秘密等領域立法,出臺商業秘密保護規定”。2025年3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對2025年度重點立法任務作出部署,時隔3年,重新將《商業秘密保護規定》重新列入重點立法項目中。

此外,2020年起,吉林、山東、山西、貴州、安徽、江西、浙江、陝西、福建、廣東、深圳、珠海、溫州、寧波、青島等地紛紛出臺各類與商業秘密相關的地方性(省、市)法律、法規、規章,這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出商業秘密在經濟發展中的作用日漸凸顯,企業對商業秘密保護的需求日漸增強,商業秘密專門立法的呼聲亦日漸提高。

結語

通過梳理我國商業秘密保護法律體系可以看出,我國商業秘密雖無單獨立法,但相關法律、法規、司法解釋、部門規章、地方立法、地方規章政策、地方司法政策性文件數量眾多,條款涉及方方面面,既有實體規則,也有程序規定。

整體上看,規則似乎全面具體,但仔細研究可以發現,各種規則多有重合,一些規則效力不高,且相互矛盾,給商業秘密所有人有效保護商業秘密帶來了很大困難。另一方面,儘管商業秘密單獨立法的呼聲越來越高,但鑒於一些基本問題尚待厘清,如商業秘密的性質及其與其他知識產權的異同,保護商業秘密的目的究竟是保護創新還是維護公平競爭,商業秘密立法或執法重點是保護權利還是制止不正當競爭,商業秘密保護的尺度(如舉證責任分配)如何把握等,筆者認為,有必要在對這

些商業秘密基本問題進行深入研究的基礎上,方能在立法上對商業秘密的規則進行統一和明確,也使得我國商業秘密制度體系能夠真正、充分發揮其應有的作用。■

作者單位:程永順,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庭(退休);吳莉娟,北京求真務實知識產權諮詢服務有限責任公司;韓元牧,中國人民大學哲學院

*本文係基於程永順於2025年4月在深圳市知識產權研究會商業秘密保護前沿研討會上的發言撰寫。

¹ 參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企業商業秘密管理與維權指引》。

² “尊湃侵犯華為海思芯片技術商業秘密案一審判決生效”,來源新華網:<http://www.xinhuanet.com/legal/20250827/e1b802c185ca46cfb1f68bbac6fc52de/c.html>。

³ “保護商業秘密權利人合法權益 我國制定《商業秘密保護法》”,載《廣西物價》,1998年第8期。

中英知識產權局長簽署 2026年合作計劃

2025年11月18日,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局長申長雨與來訪的英國知識產權局局長亞當·威廉姆斯舉行會談。雙方就兩國知識產權最新進展、人工智能與專利、專利和商標審查及知識產權金融等議題進行了深入交流,並簽署兩局2026年合作計劃。

申長雨表示,在知識產權領域,中英兩局積極落實兩國元首達成的重要共識,長期保持友好合作。今年以來,雙方通過高層訪問、中英知識產權交流會及專利審查員交流等一系列務實舉措,進一步鞏固並豐富了既有合作成果。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願與英國知識產權局繼續拓展合作領域、深化合作內容,共同為兩國用戶提供更好服務。

(來源:國家知識產權局)